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郑博予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13229号

根据郑博予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圣伟律师事务所郑博予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511889050）的执业证书。

